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2）190号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中心医院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2 -
六、公告期限	- 2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4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7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18
一、项目概述	18
二、几种情况下的有效供应商认定	19
三、商务要求	19
四、服务质量要求	20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第五部分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23

一、谈判程序及说明	23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7
1、报价函	27
2、投标承诺书	30
3、开标一览表	32
4、报价分类汇总表及明细表	33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5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37
7、商务响应表格式	38
8、设备或者货物说明一览表	39
9、偏离表（技术规格）	39
10、偏离表（商务条款）	39
二、相关证明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40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0
2.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1
3.供货商的资格声明	43
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45
5.投标人对招标单位优惠条件的承诺书(如果有)	46
6.资信证明(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6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9
9.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50
10.营业执照、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51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55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6
15、与医院物资申领系统连接承诺函、设置物资储备仓库承诺函	57
第七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5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8-25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委托，对办公用品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XM-00-20220816-105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22CG111

预算编号：1722-0210141868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2）190号

2、项目名称：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元）：2000000.00元（国库资金：20000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5、最高限价（元）：包（1）--1781876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位于松江区中山中路748号，医院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6万平方米；目前开放病床805张，在编职工1300名左右。医院日常业务开展所需的日常常用办公、日用品等的采购和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供货地址：松江区中山中路748号、供货对象：全院临床、行政科室及其他院内地点；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最高限价1781876元**；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实施后一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采购人下达订单后在3天内按需求保质保量送货至指定地点。**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具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8-17** 至 **2022-08-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8-2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开标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谈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08-2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须立

电话：（021）67720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勇敢

电话：（021）67856669*808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的学校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78.1876 万元，总价超过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谈判
8	交付日期	详见谈判公告
9	项目属性	货物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邮 编：201600 联系人：须立 电话：（021）67720039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勇敢 电话：（021）67856669-808 传真：（021）67856669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p>(2) 投标人具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谈判。</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u>货物类</u>招标的收费标准，向<u>中标人</u>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费 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 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4	报名、发售谈判文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10 时以前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p> <p>地址：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电话：67856669*808</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谈判文件澄清或 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谈判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元（本项目不提供）</p> <p>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p> <p>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 /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汇款信息如下：</p> <p>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p> <p>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p>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1	谈判有效期	90 天
22	谈判文件份数	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刻盘或者 U 盘）；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
23	谈判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08-25 0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2-08-25 09:30:00 开标地点：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6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4、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2 副，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双面打印件并提供整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者 U 盘。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竞争性谈判
30	付款办法	按成交单价和实际采购品种、数量按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支付。甲乙双方对月实际用量确认无误并且甲方拿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上月款项。
31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3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3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谈判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谈判小组审核确认）

		<p>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4)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谈判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谈判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谈判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4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p>
3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竞争性谈判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谈判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谈判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采购云平台服务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6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其他要求：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p>

报价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次所有服务及相关货物或工程的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称“投标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发布的采购文件。

2.11“语言”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2.12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国内采购。

4、服务提供时间和地点要求

4.1 完成时限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2 交付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3 谈判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进行项目踏勘、项目演示、陈述答辩会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支持文件和手册将归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所有。

(3) 为便于供应商了解现场环境，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前往项目地点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或与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联系，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4) 踏勘现场后，采购人将组织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5、知识产权说明及投标方案专利权说明

5.1 知识产权说明

(1) 谈判的工作方案的工作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成交方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 采购人在对成交方案进行优化时，在事先征得未成交的供应商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了使用费后，可以部分采用该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方案，该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方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2 投标方案专利权说明

(1) 投标方案的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中标方案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 采购人在对中标方案进行优化时，若在事先征得未中标的投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了使用费后，可以部分采用该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方案，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方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二、采购信息说明

6、采购信息的内容

6.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报价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报价人，均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在谈判过程中向谈判小组提出。

7.2 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单位决定对其答复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则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照 7.2 款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 7.2 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文件”由商务标书（包含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标书两部份构成：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报价函；
- (2) 谈判承诺书
- (3)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4) 报价一览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类似项目的业绩（供应商近三年内同类项目的工作业绩一览表、获得的有关荣誉等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荣誉及获奖证书等；（如有）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若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 (4) 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8)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基本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1)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 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3、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 投标货物清单以及原厂出厂配置表、技术规格表和使用说明书；

(3)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配件供应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来源和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4) 技术响应表；

(5) 货物出厂标准、质量认证证书、强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6) 代理商须提供厂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7) 投标人建议的运输、验收方法或方案；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12)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1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2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0.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11、报价

11.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的总价和综合单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

11.3 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本谈判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1.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谈判小组、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11.6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响应文件的形式

书面响应文件的形式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谈判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在谈判过程中，报价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4 响应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成册。

12.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密封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采购单位。

12.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逾期递交或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13.2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3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

理。

1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单位。

14.2 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

14.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这段时间内，报价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5、成交结果公告和通知方式

15.1 采购单位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当“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有差别时，以合同为准，合同将作为成交人的最终供货依据。

16、合同的签订

16.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须与采购单位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采购人达成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16.2 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7、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人的货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质疑和投诉

18、质疑和投诉

18.1 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2 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18.3 报价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单位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5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其它须知

19、关于关联企业

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谈判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报价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直接决定一并拒绝。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位于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医院占地面积 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6 万平方米；目前开放病床 805 张，在编职工 1300 名左右。医院日常业务开展所需的日常常用办公、日用品等的采购和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

2、供货约定：

(1)供货地址：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2)供货对象：全院临床、行政科室及其他院内地点

3、履约期限：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4、供货内容、要求、方式：

(1) 采购方各使用科室部门通过医院物资申领系统提出并经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需求，需求至少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方接收到医院发出的申领需求后，在 3 天内按需求保质保量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注：发生紧急情况或特殊事件时以采购方需求为准。

★(2) 中标单位须负责与医院物资申领系统连接，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接口费等。(投标单位可以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系统证明材料，若没有的话，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格式中的格式 15)，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指自建系统截图或者与软件公司开发协议书或者承诺函），则作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3) 中标单位应根据医院医疗工作的特点，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为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标方须在松江区黄浦江以北行政区域内设置仓库，仓库面积可储备至少一个月常用办公用品用量，并可根据采购方需求，临时安排仓库值守人员应对疫情防控期间配送。(投标单位可以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要求仓库自有或者租赁证明材料，若没有的话，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格式中的格式 15)，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指自有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承诺函），则作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 配送时间：全年无休。

(5) 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5、付款方式

按成交单价与实际采购数量按月按实结算，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上月货款。

6、参考办公用品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清单所述数量为参考估计年使用数量，最终以采购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7、报价要求：

- 1) 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
 - 2) 投标人须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供货货物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8、货物参考品牌表

本项目采购种类、规格多样化，所以招标文件针对其中五大类大众化的货物提供货物参考品牌，清单中参考品牌做体现货物具体规格参数和参考使用，要求投标单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分类报价明细表内明确拟供应物品的品牌，投标品牌应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档次。

类别	相当于或优于品牌
办公文具类	晨光、得力、中华
生活用纸类	舒洁、清风、心相印、五月花、真真
办公用纸类	传美、得力、多林
电池类	白象、南孚、金霸王、超霸
日用品类	妙洁、白猫、蓝月亮、六神、舒肤佳

9、其它说明

以上所列采购清单中的品类限价招标，投标方不得高于采购清单所列预算单价投标。中标后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与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所提供的商品是经过严格的技术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提供专业检测机构的该投标产品规格型号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

二、几种情况下的有效供应商认定

1、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法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谈判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无效供应商认定，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实施后一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采购人下达订单后在3天内按需求保质保量送货至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方
付款方式	付款：按成交单价和实际采购品种、数量按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支付。甲乙双方对月实际用量确认无误并且甲方拿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上月款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进口产品	不采购进口产品
其他说明	<p>本次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有权对货物数量进行调整。</p> <p>谈判供应商报价须综合考虑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一经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误解或本采购文件未提及等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额外费用。</p> <p>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当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采购人不接受有负偏离的产品或货物清单。</p> <p>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于采购人的要求逐条予以响应。未逐条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p>谈判供应商所拟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测结果未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要求标准，或未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描述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p>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四、服务质量要求

- 1)、**供应商必须采购新鲜物品（临近质保期或者有效期（质保期）已经过了一半时间的，招标人均有权拒收物品）。**
-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所采购的产品均为行货正品，主流优质品牌。**
- 3) 提供所投标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的。
- 4) 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服务机

构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 投标货物清单以及原厂出厂配置表、技术规格表和使用说明书;

(3)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配件供应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来源和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4) 技术响应表;

(5) 货物出厂标准、质量认证证书、强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

(6) 代理商须提供厂商或上级代理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7) 投标人建议的运输、验收方法或方案;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12)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谈判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

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

★（4）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打印件；

（7）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9）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基本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部分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谈判程序及说明

（一）谈判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向潜在报价人解释竞争性谈判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报价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报价人自动放弃参加谈判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谈判前，采购单位人员向谈判小组成员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谈判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谈判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企业性质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谈判小组应当对报价人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六部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谈判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谈判的报价人的谈判顺序。

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

(1) 谈判小组就报价人工作方案、组织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以及企业基本情况、人员配备、设备投入、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谈判，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人分别谈判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采用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4) 谈判小组最终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谈判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相同的机会；谈判双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谈判。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谈判小组承担。谈判小组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条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符合要求的最终谈判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三）几种情况下的有效供应商认定

1、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法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谈判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无效供应商认定，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上操作进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2、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总价=1781876×（1-自报下浮率%））

2) 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谈判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谈判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3、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保修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九、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四、我单位为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办公用品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计算式	自报下浮率	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汇总表及明细表

(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具体格式、品目、数量等详见上传的 Excel 招标工作量清单)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响应				
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在最终谈判后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最终谈判后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谈判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谈判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设备或者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技术参数和性能说明	制造厂商	交货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偏离表（技术规格）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偏离表（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条码号, 页码)	投标文件条款 (条码号, 页码)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相关证明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尊敬的先生：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书，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设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设备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由供应_____（设备名称）的制造商_____（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一份（当投标人是作为供货商时）。

本签字人的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附有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函。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人的

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2) 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企业性质:

(6)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7) 近期的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② 流动资金:

③ 长期负债:

④ 短期负债:

⑤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⑥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⑦ 注册资金:

2)、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制造厂家承诺: 设备质保期为调试验收后 _____ 年。

4)、最近三年该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用户使用证明:

	用户名称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产品名称	数量
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电话/电传: _____

5)、最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电话:

零件名称	供应商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7)、最近三年来直接或通过供货商在国内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的设备(如有的话,并附上业主证明):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9)、所属集团公司团(如有的话): _____

10)、其它情况(简介、组织结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向你们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日期: _____ 制造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3. 供货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上级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员人数: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②流动资金:

③长期负债:

④短期负债:

⑤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资金:

⑥资金类型:

商业性:

非商业性:

⑦注册资金: _____.

2)、最近 3 年的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收入总额

3)、最近 3 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以及用户使用证明:

名称和地址

销售产品名称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 (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产品名称	数量

5)、需要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 (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产品名称	数量

6)、近三年与国内公司成交的此次投标货物 (如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8)、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_____

9)、其它情况 (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买方名称）

我们 _____（制造商名称）根据 _____（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制造商（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贸易公司地址）的 _____（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_____（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且有替换或撤消或另行授权的全权。兹确认 _____（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贸易公司名称）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盖章）

（盖章）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和部门：

姓名、职务和部门：

日期：

日期：

本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仅供参考

5.投标人对招标单位优惠条件的承诺书(如果有)

6.资信证明(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供参考)

编号：

日期：__

致：

(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年月日到年月日止，(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次	次
金额	元	元

二、存款情况

兹证明年月日，(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

授权签字人:

日期: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
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
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9.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供货 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营业执照、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治安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与医院物资申领系统连接承诺函、设置物资储备仓库承诺函

我公司特此承诺：

1、中标后，我公司承诺负责与医院物资申领系统连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接口费等。

（投标单位可以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系统证明材料，若没有的话，必须提供此承诺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指自建系统截图或者与软件公司开发协议书或者承诺函），则作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2、中标后，我公司会根据医院医疗工作的特点，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为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我公司承诺在松江区黄浦江以北行政区域内设置仓库，仓库面积可储备至少一个月常用办公用品用量，并可根据采购方需求，临时安排仓库值守人员应对疫情防控期间配送。

（投标单位可以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要求仓库自有或者租赁证明材料，若没有的话，必须提供此承诺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指自有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承诺函），则作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 办公用品等货物 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附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即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投标下浮率详见谈判后的最终下浮率，最终结算按成交单价（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单价×（1-下浮率%））和实际采购品种及数量按实结算，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单价小数点后位数为 3

位，四舍五入制。

乙方为履行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按需求保质保量送货至松江区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采购人下达订单后在3天内按需求保质保量送货至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货物按需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

2.4 合同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约定凭样品验收的，按封存样品质量标准为依据。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

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十五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按成交单价和实际采购品种、数量按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支付。甲乙双方对月实际用量确认无误并且甲方拿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上月款项。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若有），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协助；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 0 元（即人民币 / 元整为作为履约保证金，担保本合同的正常执行。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并按本项目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合同期满并按本项目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发生下列情况，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履行义务的，甲方可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

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的违约赔偿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分类价格明细表；2、供货承诺；。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招标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按下列顺序解释：（1）补充合同；（2）本合同；（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人（章）：

法定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期： 年 月 日

订日

合同签订地点：松江区中心医院 网上签订